关于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00814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	009007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A	009611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C	009612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009556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1026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010267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注：

1、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以及兴全货币B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以及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开放赎回、转换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转换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以及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原证券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原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以及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目前尚未开放定投业务。开放定投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中原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原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5、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及本公司旗下FOF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中原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中原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原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4、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以及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混合、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以及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具体开放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3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原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原证券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公司网站：https://www.ccnew.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217,852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6月24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17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761,813份股票期权。

（三）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037,951	249,015	23.99%
2	汪洋	副总裁	667,842	323,921	48.50%
3	范灏成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18,375	109,213	15.20%
4	钱哲弘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8,332	19,166	19.49%
5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4,028,892	–	0.00%
小计			6,551,392	701,315	10.7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11,050,095	1,516,537	13.72%
小计			11,050,095	1,516,537	13.72%
合计			17,601,487	2,217,852	12.6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212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7,601,487
减：累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5,195,675
减：累计离职员工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数量（注1）	123,166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2,282,646

注1：为自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来，因员工离职而注销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将择机在后续董事会集中审议。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7,85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参与本次行权的249,015股，副总裁汪洋参与本次行权的323,921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范灏成参与本次行权的109,213股及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钱哲弘参与本次行权的19,166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516,537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6,170,706	2,217,852	488,388,55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044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12日，公司共有212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2,217,852.00股，共计收到投资款8,638,490.15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2,217,8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420,638.15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88,388,55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88,388,558.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8,638,490.15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17,852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6,170,706股变更为488,388,55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9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行权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5.28元，按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口径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或3.45%；

6、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9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5,6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3%或3.46%；

6、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6,4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16.63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4.38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7.28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15.13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8%	12.02	自有资金
28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24%	12.16	自有资金
29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30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3	2021-2-26	2021-016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4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65%或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0.5%-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6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7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6,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35,745,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3月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9日上市。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85,198,32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5,654,64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王若萍承诺：

1、本单位/本人本次认购不存在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认购之雄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雄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3、如本单位/本人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在限售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4、本单位/本人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金额超过自身总资产的情形，以产品参与认购的，单个产品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总资产金额。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5,745,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9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12名，其中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法人，王若萍为自然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416,666	10,416,66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希瓦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希瓦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061	137,061	
		财通基金－浙江鸿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46	548,246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4,035	614,035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54,825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多层次资本市场精选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49	109,649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649	109,649	
		财通基金－胡吉阳－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54,825	
		财通基金－徐桂芹－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123	274,123	
		财通基金－李树平－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473	164,473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5	54,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289	1,003,289	
3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508,771	3,508,771	
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鼎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41,228	2,741,228	
		浙商证券资管－孙沛堂－浙商资管聚金鼎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245	548,245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741,228	2,741,228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210	1,809,210	
7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4,736	1,644,73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44,736	1,644,736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44,736	1,644,73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44,736	1,644,736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60,964	1,260,964	
12	王若萍	–	3,015,350	3,015,350	注1
合计		–	35,745,606	35,745,606	

注1：股东王若萍持有公司股份3,015,350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015,350股，其中3,015,35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54,648	14.45%	-35,745,606	19,909,042	5.1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35,745,606	9.28%	-35,745,606	0	0
高管锁定股	18,925,634	4.91%		18,925,634	4.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3,408	0.26%		983,408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43,673	85.55%	35,745,606	365,289,279	94.83%
三、总股本	385,198,321	100.00%		385,198,321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保荐机构对雄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高君雄	激励对象	2020/08/06~2020/12/11	71,531	30,031
2	周娅娟	激励对象高君雄的近亲属	2020/09/25~2020/11/09	11,000	6,000
3	高兆华	激励对象	2020/09/08~2020/11/09	1,608	1,608
4	王艳	激励对象郭亮的近亲属	2020/12/31~2021/01/26	11,974	0
5	柯敏	激励对象	2020/11/10~2020/12/11	45,500	0
6	刘爱江	激励对象	2020/08/03~2021/01/29	15,981	18,352
7	杨赛	激励对象刘洋的近亲属	2020/09/09~2021/01/22	6,600	0
8	向久平	激励对象马忠柱的近亲属	2020/12/22~2021/01/29	3,582	0
9	彭荣森	激励对象	2020/08/03~2021/01/21	52,069	14,732
10	林澜	激励对象钱代数的近亲属	2020/08/31~2021/01/15	800	200
11	朱宝华	激励对象	2020/08/11~2021/01/13	25,953	2,322

经公司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高君雄、周娅娟、高兆华、王艳、柯敏、刘爱江、杨赛、向久平、彭荣森、林澜、朱宝华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74,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74,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74,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74,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74,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4,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激励对象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赵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0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07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3,249,976.8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545,999.8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005,660.20元，税款为540,339.61元）的募集资金为683,703,977.03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39,622.6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693.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0	29,078.20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11,596.11
补充流动资金注	9,325.00	8,240.47
合计	69,325.00	48,914.78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9,348.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9,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4.53万元后实际投入8,240.4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